

证券代码：830981

证券简称：世纪钨材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单水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1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曲律师、李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、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